

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1.3 环评结论要点.....	4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9
3.3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诚信承诺.....	14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5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台安县八角台街道李坊村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规模为1台300t/d焚烧炉和1台6MW发电机组及其配套工程。

建成后，生产线每年运行333天，三班制运行，每班8小时，设备每年有效工作8000小时，年均发电4159.3万度。本项目的总投资为25795.11万元，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其中工程准备4个月，施工、安装、调试与试运14个月。

项目采用机械炉排型焚烧炉。焚烧炉配套建设处理工艺为“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系统。项目运行后，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入大气；高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经处理后与清洁下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飞灰用螯合剂稳定化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运送到台安县飞灰填埋场填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站发布公告、登报发布公告、项目区张贴公告的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1.2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A）垃圾焚烧废气 [G1]

垃圾焚烧废气是本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也是重点治理对象之一。垃圾在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粉尘（颗粒物）、酸性气体（HCl、HF、SO_x等）、重金属（Hg、Pb、Cd等）、氮氧化物（NO_x）和二噁英等，这几类

污染物主要通过烟囱排放至环境。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采用“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

(B) 垃圾储坑恶臭气体 [G2]

城市生活垃圾中厨余约占垃圾总量的 43.83%。厨余、果皮类有机物一般以蛋白质、脂肪与多糖类（淀粉、纤维素等）有机物形式存在。这些有机物在好氧、厌氧细菌的作用下发生好氧生化反应，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将有机物中的氮和硫转化成硝酸盐（ NO_3^- ）、硫酸盐（ SO_4^{2-} ）、并有 CO_2 放出。然后，由于放置过程中垃圾压实，空隙减少，局部含氧量降低，在第一阶段生成的 NO_3^- 和 SO_4^{2-} 在厌氧菌的作用下，发生第二阶段的厌氧生化反应，最终生成 NH_3 、 CH_3SH 、 H_2S 和 $(\text{CH}_3)_2\text{S}$ 等恶臭气体，散发到周围环境中，使人们感到臭味。

本项目恶臭污染主要来自垃圾在垃圾储坑堆放产生的恶臭的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垃圾储坑应全封闭，不留窗户。在坑内设置排风系统，将坑内恶臭气体全部送入焚烧炉焚烧，垃圾储坑处于负压状态。同时在垃圾焚烧厂主厂房卸料平台的进出口处设置风幕门，定期清理在贮坑中的陈垃圾，防止恶臭气体外溢。事故工况下，垃圾储坑设置旁通管，恶臭气体通过旁通管上的活性炭除臭设备除臭后排放。

(C) 渗滤液处理站恶臭气体 [G3]

垃圾渗滤液是来源于垃圾填埋场中垃圾本身含有的水分，是一种成分复杂、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在渗滤液收集池、调节池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正常工况下，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吸风排至本期垃圾储坑负压区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理，控制恶臭气体外排。事故工况下，抽风送至垃圾贮坑，与垃圾储坑恶臭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烟囱排放。

(D) 石灰仓、活性炭储仓、飞灰仓、水泥仓粉尘[G4]

飞灰仓、石灰仓和活性炭仓、水泥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降低扬尘的产生。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飞灰仓、石灰仓和活性炭仓、水泥仓顶部设布袋除尘器，降

低扬尘的产生。

(E) 渗滤液处理站沼气[G₅]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沼气送至火炬燃烧。

2、废水

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进入渗滤液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浓液回用于石灰制浆，污泥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后与清洁下水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

垃圾焚烧发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有有机力通风冷却塔、汽轮机、发电机、水泵、引送风机、空压机等。锅炉排汽时必须采取预防措施，除安装高效消声器以外，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吹管作业，禁止夜间吹管作业。

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种类型。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石灰仓、水泥仓、活性炭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化学水处理车间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主要为：烟气净化系统捕捉下的飞灰、烟气净化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定期和飞灰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恶臭控制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渗滤液处理站废膜等。

炉渣已与沈阳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炉渣综合利用协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石灰仓、水泥仓、活性炭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送焚烧炉焚烧处置。化学水处理车间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飞灰采用水泥+螯合剂稳定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送至台安县飞灰填埋场填埋。如若未达到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在危险暂存间，再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烟气净化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定期和飞灰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恶臭控制系统定期更换

的废活性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渗滤液处理站废膜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3 环评结论要点

1、本项目采用“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烟气净化系统的综合控制措施。本项目烟气量为 58000m³/h，设一个 80m 高、内径 1.6m 的烟囱。经废气治理措施后，烟尘、SO₂、NO_x、HCl、二噁英、重金属等污染物，均能满足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2、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进入渗滤液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冷却塔，浓液回用于石灰制浆，污泥脱水后送至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污水等低浓度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后与清洁下水排入市政管网。

3、本项目为减少噪声污染，主要采用如下措施：

从设备选型入手，设备定货时向设备制造厂提出噪声限值，尤其对冷却系统的风机，必须选择低噪、低转速风机；要求锅炉各主要排汽阀加装中、高频消音器；对汽机设单独隔离室；引风机、空压机等气动性设备安装消声器。有针对性地采取消音、隔音、减震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炉渣为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石灰仓、水泥仓、活性炭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送焚烧炉焚烧处置。化学水处理车间废反渗透膜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飞灰采用水泥+螯合剂稳定化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送至台安县飞灰填埋场填埋。如若未达到要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先暂存在危险暂存间，再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烟气净化设施中布袋除尘器定期和飞灰仓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恶臭控制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渗滤液处理站废膜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本项目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垃圾储坑、事故收集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了科学合理的防渗、防污工程措施，罐区和废物暂存场所的地面进行硬化、防

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采取防雨措施，正常工况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进行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图 2-1 所示。本项目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均满足第九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p> <p>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p> <p>一、项目名称</p> <p>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 <p>二、项目简介</p> <p>本项目厂址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李家房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工程拟建设规模为 1 台 300 吨/日焚烧炉，配套 1 台余热锅炉和 1 台 6MW 汽轮发电机组。本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p> <p>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p> <p>1、工作程序</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报告书过程工作程序为：（1）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2）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3）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4）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筛选并确定评价重点（5）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6）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分析（7）环境影响预测（8）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9）给出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p> <p>2、工作内容</p> <p>本次评价工作对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作为评价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方式</p> <p>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p>	<p>本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看法、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意见。</p> <p>2、意见提交方式</p> <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p>3、意见征和时间</p> <p>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到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p> <p>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8170348078 邮箱：1571050287@qq.com 意见表邮寄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至黄丽道 61 栋一单元</p>
--	--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无直接关系，且本人或本单位与本项目无直接利益关系，本人或本单位与本项目无直接利益关系，本人或本单位与本项目无直接利益关系。</p>	
<p>（填写该页内容时请如实填写，不要虚构，个人信息等内容，若不实将被取消资格。）</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是否为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方式 (电话手机或家庭)	
居住地址 （请填写：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乡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请勾选或不勾选)	（若不勾选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是否为他人或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登记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方式 (电话手机或家庭)	
地址	台安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政府公开法律法规和公平公开的前提下填写。	

图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告：

第一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为中国海螺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时），网页截图见图 2-2。



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14 来源: 海螺创业

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 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名称

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项目简介

本项目厂址位于台安县八角台街道李坊村,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 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 工程拟建设规模为1台300吨/日焚烧炉, 配套1台余热锅炉和1台6MW汽轮发电机组, 本项目总投资约2.6亿元。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工作程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报告书过程工作程序为: (1) 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2) 研究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3) 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 (4) 环境影响因素及评价因子筛选并确定评价重点 (5) 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6) 环境现状调查及工程分析 (7) 环境影响预测 (8) 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 (9) 给出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2、工作内容

本次评价工作对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作为评价重点,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方式:

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看法, 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意见。

2、意见提交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 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居住地址。

3、意见征求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到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8170348078

邮箱: 1571050287@qq.com

意见表邮寄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繁荣北街圣莫丽湾01栋一单元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上一篇: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下一篇: 兴业海创2021年环境信息公示内容

图 2-2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后, 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4 号）中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符合《办法》要求，主要内容为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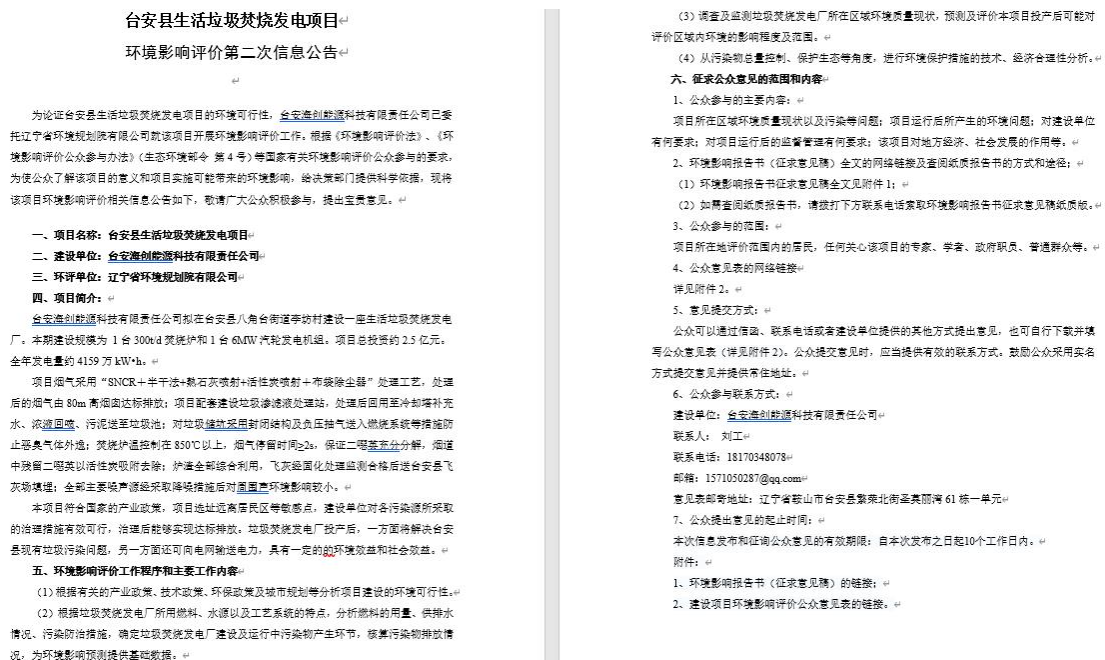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为中国海螺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海螺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是我司所属集团公司发布信息的平台，该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网络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网页截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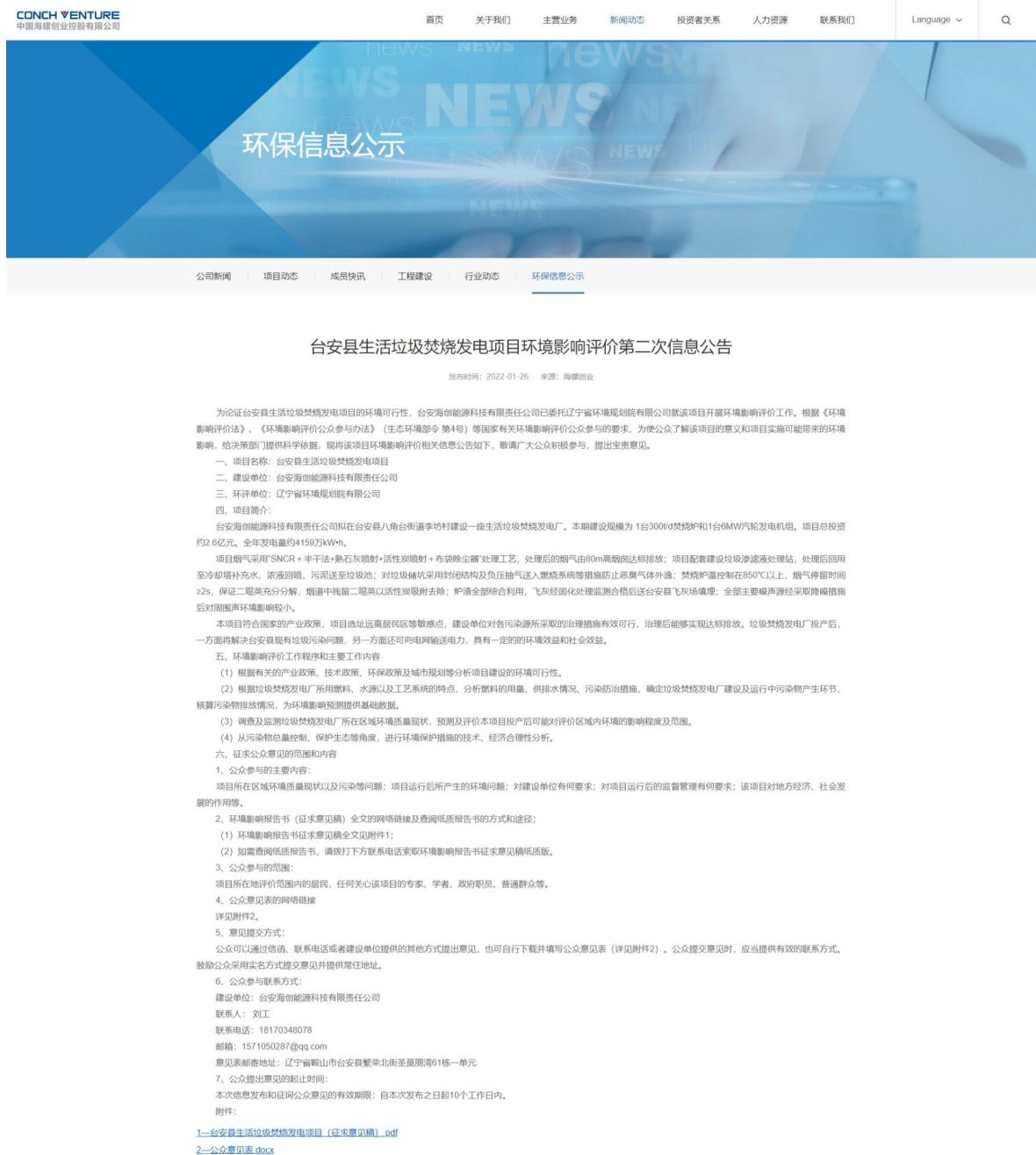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二次公示网页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报纸媒体为台安县报,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报纸公示的日期分别为2022年1月28日、2022年1月31日,公示有效期为2022年1月26日~2022年2月11日,报纸截图见图3-3、3-4。



图 3-3 2022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图 3-4 2022 年 1 月 31 日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

同时为告知项目周边群众，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张贴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公示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张贴现场图片见图 3-5。



图 3-5 第二次公示公告现场照片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信息公开后，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年7月18日

5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我司必须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不致对当地的环境带来明显影响,方可实施项目的建设。

给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必须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要求项目在实际运营期应注意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对策,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行阶段,企业要严格管理,谨慎运营,与周围群众保持良好沟通,时刻把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就会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